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專調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俊榮

相　對　人　福全洗衣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鴻祺

楊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均在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，依據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